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6年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6年8月16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1名，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副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副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6年中期報告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二、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4日按照發行條款以美元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股息率6.75%，派息規模折合人民幣約32.61億元。

批准本行於2016年11月21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6.00%，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9.2億元。

三、提名任德奇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任德奇先生的簡歷如下：

任德奇先生，出生於1963年，2014年加入本行，同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此前，在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湖北省分行行長。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四、提名高迎欣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高迎欣先生的簡歷如下：

高迎欣先生，出生於1962年，1986年加入本行，自2015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後擔任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8月起分別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同時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五、聘任張青松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張青松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張青松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青松先生，出生於1965年，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本行支付清算部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行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證券投資)，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總經理。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司庫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等職務。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六、聘任劉強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劉強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劉強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強先生，出生於1971年，2016年加入本行。此前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並於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管理部常務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大客戶部總經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資產負債管理部／三農資本和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並曾兼任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1993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1997年獲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七、 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10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副董事長兼行長陳四清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八、 董事長2015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九、 執行董事2015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副董事長兼行長陳四清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十、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十一、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本次修訂為本行根據股本變化的實際情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就公司治理的要求，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的修訂。關於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情況和說明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十二、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關於召開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具體事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上述第三、四、八、九、十一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相關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發佈。

《2015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見附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2015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5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 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4)=(1)+(2)+(3)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田國立	董事長	2013年5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62.49	16.99	—	79.48
陳四清	副董事長、行長	2014年4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62.49	16.53	—	79.02
張向東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張 奇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王 勇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王 偉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劉向輝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李巨才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戴國良	獨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7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40.00	—	—	40.00
Nout WELLINK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50.00	—	—	50.00
陸正飛	獨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50.00	—	—	50.00
梁卓恩	獨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40.00	—	—	40.00
汪昌雲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李 軍	監事長	2010年5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62.49	18.69	—	81.18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5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 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4)=(1)+(2)+(3)
王學強	股東監事	2004年10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36.43	30.89	4.22	171.54
劉萬明	股東監事	2004年10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27.57	28.56	4.22	160.35
鄧智英	職工監事	2010年8月起至2016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5.00	—	—	5.00
高兆剛	職工監事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	—	—	—
項晞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職工代表會議之日止	5.00	—	—	5.00
陳玉華	外部監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9.72	—	—	9.72
任德奇	副行長	2014年7月起	56.19	13.80	—	69.99
高迎欣	副行長	2015年5月起	37.42	9.81	—	47.23
許羅德	副行長	2015年6月起	28.10	7.20	—	35.30
潘岳漢	首席風險官	2016年4月起	—	—	—	—
肖偉	總稽核	2014年11月起	157.48	37.30	4.22	199.00
耿偉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起任董事會秘書， 2015年10月起兼任公司秘書	85.35	14.90	2.35	102.60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李早航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04年8月起至2015年6月止	28.09	10.28	—	38.37
朱鶴新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16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	28.07	7.20	—	35.27
孫志筠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5年5月止	—	—	—	—
周文耀	獨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8月止	45.00	—	—	45.00
劉曉中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6年4月止	5.00	—	—	5.00
梅興保	外部監事	2011年5月起至2015年11月止	15.04	—	—	15.04
張林	紀委書記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7月止	56.24	18.51	—	74.75
祝樹民	副行長	2010年8月起至2015年4月止	14.05	4.03	—	18.08
岳毅	副行長	2010年8月起至2015年3月止	9.36	2.81	—	12.17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5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 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 (4)=(1)+(2)+(3)
張金良	副行長	2014年7月起至2016年1月止	56.22	13.80	—	70.02
詹偉堅	信貸風險總監	2007年3月起至2015年3月止	184.14	—	17.12	201.26
范耀勝	董事會秘書	2012年9月起至2015年6月止	69.55	15.14	0.80	85.49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15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
- 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國家有關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見執行。
- 3、 本行部分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4、 本行股東監事、總稽核、董事會秘書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對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不予支付。
- 5、 2015年，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張奇先生、王勇先生、王偉先生、劉向輝先生、李巨才先生和孫志筠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 6、 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2015年度薪酬情況已經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及股東監事2015年度薪酬須待本行股東大會審批。
- 7、 自2015年3月6日起，岳毅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8、 自2015年3月26日起，詹偉堅先生不再擔任本行信貸風險總監。
- 9、 自2015年4月2日起，祝樹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10、 自2015年5月6日起，高迎欣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11、 自2015年5月21日起，孫志筠女士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稽核委員會委員。
- 12、 自2015年6月11日起，李早航先生因年齡原因獲准退休，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

- 13、自2015年6月11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6年2月1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6月1日起，朱鶴新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
- 14、自2015年6月11日起，許羅德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15、自2015年6月16日起，范耀勝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 16、自2015年6月16日起，耿偉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10月29日起，耿偉先生兼任本行公司秘書。
- 17、自2015年6月17日起，陳玉華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18、自2015年9月7日起，李巨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稽核委員會委員。
- 19、自2015年11月2日起，梅興保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20、自2016年1月14日起，張金良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21、自2016年4月14日起，高兆剛先生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22、自2016年4月14日起，劉曉中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 23、自2016年4月20日起，潘岳漢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 24、自2016年7月5日起，張林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紀委書記。
- 25、自2016年8月18日起，汪昌雲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26、自2016年8月18日起，周文耀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27、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15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職工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報告期內因擔任本行監事獲得的報酬。
- 28、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董事領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
- 29、上表未包含為相關人員追溯補繳的企業年金7.10萬元人民幣。
- 30、2015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為1,825.86萬元人民幣。